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8日以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九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,930,602.1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-107,889,857.51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-86,959,255.39 元。根据

公司章程规定，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本年度公司拟不行现金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